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分别订立两份认购协议，据此，该等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合共93,800,301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402港元。

假设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认购股份相当于(i)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20.00%；及(ii)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6.67%。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并将于彼此之间及与于各个认购股份发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0.402港元较(i)股份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490港元折让约17.96%；及(ii)股份于紧接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5)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502港元折让19.92%。

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总计将约为37,700,000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总计将约为36,800,000港元。本公司之意向为按本公布「进行该等认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一段所载之方式动用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并非相互条件，惟该等认购协议拟将同时落实完成。

由于该等认购事项各自须待相关认购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故该等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分别订立两份认购协议，据此，该等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合共93,800,301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402港元。

该等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

第一认购协议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时段后）

发行人：　　本公司

认购人：　　第一认购人

根据第一认购协议之条款，第一认购人将按认购价认购14,071,000股认购股份。

第二认购协议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时段后)

发行人: 本公司

认购人: 第二认购人

根据第二认购协议之条款,第二认购人将按认购价认购79,729,301股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

假设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该等认购人将认购合共93,800,301股认购股份,相当于(i)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20.00%;及(ii)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6.67%。

所有认购股份之总面值约为3,001,609.63港元。

认购价

认购价0.402港元较:

(a) 股份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490港元折让约17.96%;及

(b) 股份于紧接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5)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502港元折让约19.92%。

认购价由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参照股份之当前市价及流通性、目前资本市况以及本集团之表现公平磋商后达致。

总认购价应于完成日期前至少两个营业日由该等认购人以现金支付。

认购股份之地位

认购股份一经缴足及发行,将于彼此之间及与于各个认购股份发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该等认购事项之先决条件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各自进行之该等认购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

(a) 该等认购人保证彼等各自于相关认购协议所作之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份；

(b)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于相关认购协议所作之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份；

(c) 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未有被撤销或撤回；

(d) 在适用情况下，已取得本公司为进行根据相关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必要之一切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且所有相关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未有被撤销或撤回；

(e) 于有关认购事项完成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监管部门并无颁布或作出任何使有关认购事项或根据有关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交易成为不合法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有关认购事项或根据有关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交易之命令或判决（亦无尚待达成而具有该效果之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及

(f) 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自本协议日期起维持不变。

该等认购协议之订约方各自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达成有关其本身之条件。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豁免上述条件(a)之全部或部分要求。该等认购人各自可酌情按其认为适当之条款豁免上述条件(b)之全部或部分要求。条件(c)及(f)不得由相关订约方予以豁免。

倘条件未有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时正或之前达成（或在适用情况下获豁免），则有关认购协议应告终止及终结（惟有关保密、通知、监管法律之条文及其他一般性条文应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订约方之任何先前违约除外。

完成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将于上述条件达成或（在适用情况下）获豁免日期后第三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相关认购人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落实。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毋须再经股东批准。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并非相互条件，惟该等认购协议拟将同时落实完成。

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新股份最高数目为93,800,301股，即于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469,001,508股之约20.00%。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进行该等认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董事会认为，藉发行认购股份集资乃本公司扩大资本基础及强化财务状况之良机。此外，相比供股、公开发售或债务融资，发行认购股份让本公司可以较低行政成本及财务成本更快获得资金，诚属筹集额外资本之适当途径。

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总计将约为37,700,000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总计将约为36,800,000港元。每股认购股份之净价约为0.392港元。本公司之意向为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中(i)约10,000,000港元用于支付诉讼开支；(ii)约16,800,000港元于机会出现时用作潜在投资；及(iii)约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该等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包括认购价）乃经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公平磋商后达致，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同时完成后之股权架构概要，当中假设除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外，已发行股份数目于本公布日期至该等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期间并无变动：

股东	于本公布日期		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同时完成后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施清流*(附注1)*	50,027,000	10.67	50,027,000	8.89
Cha Jung Hoon *(附注1)*	16,821,000	3.59	16,821,000	2.99
Pro Honor *(附注1)*	14,518,187	3.10	14,518,187	2.58
施嘉豪(董事) *(附注2)*	1,067,500	0.23	1,067,500	0.19
徐俊美*(附注3)*	125,000	0.03	125,000	0.02
林志坚*(附注1)*	22,159,000	4.72	22,159,000	3.94
一致行动人士所持股份总数	**104,717,689**	**22.33**	**104,717,689**	**18.61**
居庆浩(董事) *(附注4)*	92,941,693	19.82	92,941,693	16.51
杨云*(附注5)*	62,149,418	13.25	62,149,418	11.04
第一认购人*(附注5)*	12,730,000	2.71	26,801,000	4.76
第二认购人*(附注6)*	–	–	79,729,301	14.17
其他公众股东	196,462,710	41.89	196,462,710	34.91
股份总数	**469,001,508**	**100.00**	**562,801,809**	**100.00**

附注：

1.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订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据此，订约各方确认彼等于控制及管理本集团方面一致行动及将会一致行动。因此，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一致行动之人士。Pro Honor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

2. 董事施嘉豪先生为施清流先生之子，因此根据收购守则彼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3. 徐俊美女士为施清流先生之妻，因此根据收购守则彼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4. 居庆浩先生与附注1至3所列任何人士均非一致行动人士。

5. 杨先生及第一认购人各自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布所公告的认购事项完成后成为本公司股东。

6. 第二认购人于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东。

该等认购人之资料

第一认购人为一名香港居民，而第二认购人为一名中国公民。两名认购人均具备私募股权及股票市场证券买卖之投资经验。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第一认购人于先前认购事项中认购12,730,000股股份并因此成为于本公布日期持有12,730,000股股份（占于本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71%）之股东外，各认购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于过去十二个月之股本集资活动

除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由当时两名独立第三方按发行价每股0.64港元认购74,879,41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并无进行其他集资活动。

公布／报表日期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净额 *（概约）*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概约）*	所得款项净额之实际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按发行价0.64港元配发及发行74,879,418股新股份	46,4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用于支付所产生之诉讼开支	悉数用于拟定用途
			• 25,400,000港元于机会出现时用作潜在投资	约21,100,000港元用于投资Bang & Olufsen A/S股份
			• 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悉数用于拟定用途

一般事项

由于该等认购事项各自须待相关认购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故该等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及词句应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大会」	指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70）
「完成」	指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完成（该等）认购事项
「一致行动人士」	指	根据收购守则就本公司控制权一致行动或推定一致行动之人士，包括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林志坚先生、施嘉豪先生及徐俊美女士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认购人」	指	李展程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并为于本公布日期持有 12,73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2.71%）之现有股东，属独立第三方
「第一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第一认购人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协议，据此，第一认购人应认购14,071,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大会授出之一般授权，据此，董事获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当时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20%之新股份（即合共93,800,301股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先前认购事项」	指	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布所公告，第一认购人认购12,730,000股股份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
「第二认购人」	指	陈剑武先生，一名中国居民及独立第三方
「第二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第二认购人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协议，据此，第二认购人应认购79,729,301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认购人」	指	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
「（该等）认购事项」	指	在该等认购协议之条件规限下及按该等认购协议之条款，该等认购人认购而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该等）认购协议」	指	第一认购协议及第二认购协议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0.402港元之认购价
「认购股份」	指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本公司将按认购价向该等认购人配发及发行之合共93,800,301股新股份
「主要股东」	指	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